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唐英傑 (Tong Ying Kit)

HCCP 463/2020 ; [2020] HKCFI 2196 ; [2020] 4 HKLRD 41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96&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保釋 –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恐怖活動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

1. 申請人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及一項恐怖活動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除了申請人身保護令外^{*}，也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J 條向法庭申請保釋。

2. 法庭拒絕其保釋申請。在沒有考慮《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並經充分考慮申請人的個人背景及他與香港的聯繫的情況下，法庭裁定單以申請人保釋外

^{*} 編者按：法庭在 *唐英傑訴 香港特區* [2020] HKCFI 2133 一案拒絕申請人的人身保護令申請。

出即有「潛逃風險」或「重犯風險」的慣常理由便應該拒絕准予保釋[†]。

#376557v2

[†] 編者按：法庭在本案只公開一份經刪減的裁決，略去這兩個拒絕保釋的理由的細節。在本裁決中，法庭附帶討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有沒有對關於保釋申請的現行法律和實際運作帶來任何大幅度或重大的變化。正如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裁定，該等討論有著缺陷，特別參見終審法院在該案的裁決第 71 段至第 80 段。